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二、 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机构。该估值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为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估值机构和经办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

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确定交易标的于估值基准日的参考价值。具体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改良成本法等多种方法。本次估值工作根据国际商业惯例，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履行必要的估值程序，所选用的估值方法合理，估值结果提供了估值基准日交易标的可供参考的市场价值，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采取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估值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估值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估值方法适当，且本次估值结果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认可。本次估值结果具有公允性。

五、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现实及长远利益。

六、 本次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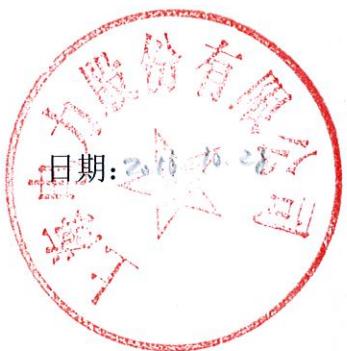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士其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立群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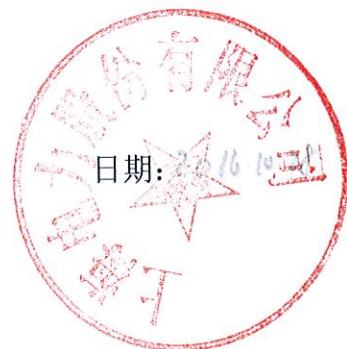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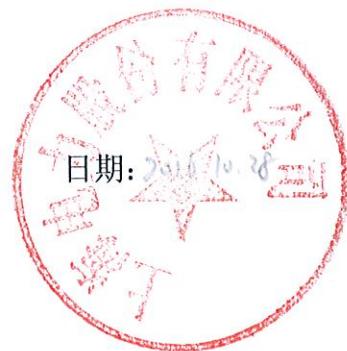
金坚<sup>20</sup>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海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